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10.09.1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與緊急應變之程序與規定。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人因性與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及病原體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人因性與其他：人因性危害與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 校區地圖

4.2 學校相關機械設備位置圖（如學校統計資料）

4.3 學校相關工程作業圖（如學校工程施工資料）

4.4 學校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高師大附中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更新時間 1090430

藥品編號	物質名稱		藥品 儲存量(g)	危害特性					儲存位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危險物	有害物	有機溶劑	毒化物	優化		
CA03	鋁粉	Aluminum fine powder	1828	★					藥品室	1A1
CB04	硼酸	Boric acid 優	359.1					●	藥品室	1A5
CC01	咖啡因	Caffeine 優	471.1					●	藥品室	1B1
CC03	電石(碳化鈣)	Calcium carbide	560.1	★					藥品室	1B1
CC09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287		★				藥品室	1B3
CC13	樟腦粉	Camphor, power	0		★				藥品室	1B4
CC16	氯化銫	Cesium chloride 優	33.42					●	藥品室	1B4
CC18	氯化亞鉻	Cobaltous chloride 優	223.52					●	藥品室	1B5
CC19	硝酸鉻(II)	Cobaltous Nitrate 6-hydrate 優	560.38					●	藥品室	1B5
CI01	碘	Iodine 先驅	182.09		★				藥品室	2A3
CL01	鉛粒	Lead,Drops 優	536.09		★			●	藥品室	2A4
CL02	氯化鉛	Lead(II) chloride 優	125.28					●	藥品室	2A4
CL03	硝酸鉛	Lead(II)Nitrate 優	527.29					●	藥品室	2A5
CL04	硫酸鉛	Lead sulfate 優	445.46					●	藥品室	2A5

CM01	鎂粉	Magnesium , powde	300.78	★					藥品室	2A6
CM06	二氧化錳	Manganese dioxide	133.93		★				藥品室	2B1
CN01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優	252.74					●	藥品室	2B1
CO01	草酸	Oxalic acid	262.98		★				藥品室	2B2
CP02	鉀	Potassium	0	★					藥品室	2B2
CP07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	★					藥品室	2B3
CS02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 優	233.9		★			●	藥品室	4A1
CS04	鈉	Sodium	1138.2	★					藥品室	4A1
CS07	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	84.56		★				藥品室	4A2
CS08	硼砂	Sodium borate 優	319.39					●	藥品室	4A2
CS14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948		★				藥品室	4A4
CT02	錫粒	Tin	599.07		★				藥品室	4B3
CT03	錫粉	Tin metal powder	510.71		★				藥品室	4B3
IC01	剛果紅(直接紅)	Congo red 優	127					●	藥品室	5A4
IS01	番紅	Safranin O 優	44.66					●	藥品室	5A4
LOA01	醋酸	Acetic acid	253	★	★				藥品室	3-3
LOA02	乙酐	Acetic anhydride 先驅	150		★				藥品室	3-3
LOA03	甲酸	Formic acid	614		★				藥品室	3-3
LOA04	丙酸	Propionic acid	478.2		★				藥品室	3-3

LIA02	硝酸	Nitrate acid	896.52		★				藥品室	3-2
LIA03	硫酸	Sulfuric acid	580		★				藥品室	3-2
LIB04	溴水	Bromine water	680		★				藥品室	9
LO01	丙酮	Acetone	173.25	★	★	■			藥品室	6A1
LO02	丁酮	Methyl ketone	375		★	■			藥品室	6A1
LO03	乙酸乙酯(醋酸乙 酯)	Acetic ester	412		★	■			藥品室	6A1
LO05	甲醇	Methyl alcohol	395.9	★	★	■			藥品室	6A2
LO06	乙醇	Ethyl Alcohol	203.22	★		■			藥品室	6A2
LO07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2653		★	■			藥品室	6A2
LO09	正丙醇	n-Propyl alcohol	140		★	■			藥品室	6A2
LO10	二丙醇；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224.29		★	■			藥品室	6A2
LO11	二甲基二丙醇；第三丁 醇	2-Methyl-2-propanol(tert-butyl alcohol)	356		★	■			藥品室	6A3
LO13	甲苯	Toluene	607.67		★	■			藥品室	6B1
LO14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567.35		★	■			藥品室	6B1
LO15	乙醚	Ethyl ether	16.18	★	★	■			藥品室	6B1
LO16	正己烷	n-Hexane	330.92	★	★	■			藥品室	6B1
LO17	環己烯	Cyclohexene	139.04			■			藥品室	6B2
LO18	丙醛	Propion aldehyde(propanal)	397.45			■			藥品室	6B2

LO19	塞吩	Thiophene	402.12		■			藥品室	6B2
LO20	己二醯氯正己烷	Adipoyl chloride in Hexane	63.47		■			藥品室	6B6
LO21	己二胺氫氧化鈉溶液	1,6-Hexanediamin in Sodium Hydroxide	85.3		■			藥品室	6B6
T-M01	順丁烯二酸 (176-1)	Maleamic acid 第4類	334.17		■	⊗		藥品室	7
T-M02	汞(022-01)	Mercury 優	7345.08	★		⊗	●	藥品室	7
T-P01	鉻酸鉀(055-18)	Potassium chromate 優	457.36	★		⊗	●	藥品室	7
T-P02	重鉻酸鉀(055-02)	Potassium dichromate 優	83.59	★		⊗	●	藥品室	7
T-S01	蘇丹 4 號(187-04)	Sudan4	17.38			⊗		藥品室	7

表 1 化學品清單 (例:○○系) (以上表呈現)

○○館	○○系	○○驗室	更新時間： 年 月 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伍、權責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校安中心 (或教官室)：

5.1.2 訂定及修訂本計畫之「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5.1.3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5.1.4 辦理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5.1.5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與需要器材整備。

5.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5.3 緊急應變小組

5.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5.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單位分工事宜。

5.4 各單位

5.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5.4.2 依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與辦理緊急應變。

5.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 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處室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承攬人雇主均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6.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校安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中心（或教官室）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1.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6.1.3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級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李金鶯	500	0931-833-540
校長室	秘書	莊雅婷	501	0933-960-560
教務處	主任	歐志昌	510	0935-589-857
學務處	主任	陳燕秋	520	0939-077-932
總務處	主任	林大成	530	0932-821-314
輔導室	主任	簡文英	560	0980-059-197
圖書館	主任	連明朗	550	0926-317-092
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主任教官	葉憶蓉	529	0917-588-135
人事室	主任	蘇月琴	570	0932-015-538
會計室	主任	謝璧如	580	0937-786-493
保健中心	組長	王素珍	528	0912-159-610
保健中心	護理師	游莉娟	525	0912-285-58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或人員	庶務組長	施純銘	530	0988-346-12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或人員	技佐(實驗場所)	林宜靜	517	0933-633-818
承攬商統一指揮人員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 751 1131
國軍高雄總醫院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 749 6751
救災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45 號	07 223 622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苓雅分隊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62 號	07 771 139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毒災應變中心	81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800-660-001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處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F~12F	07 235 4861
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81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7) 601-1235 陳政任主任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833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07-735-1500
原子能委會員	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02 8231 7919
○○○○區域聯防組織		

6.2 緊急應變程序

6.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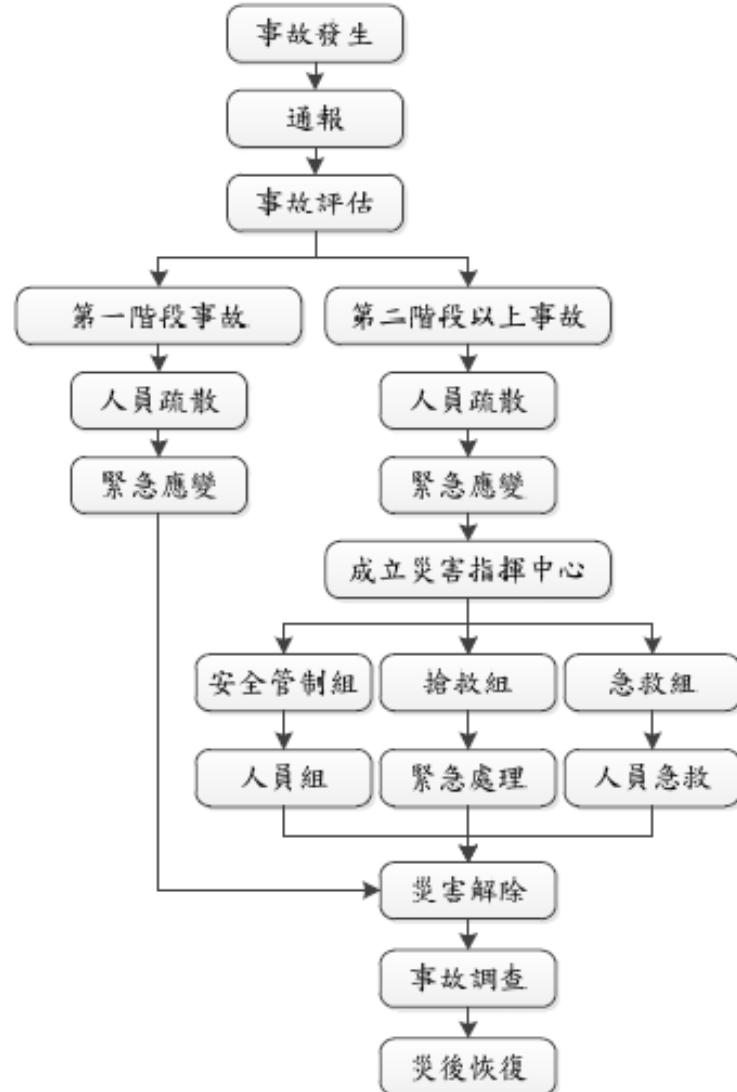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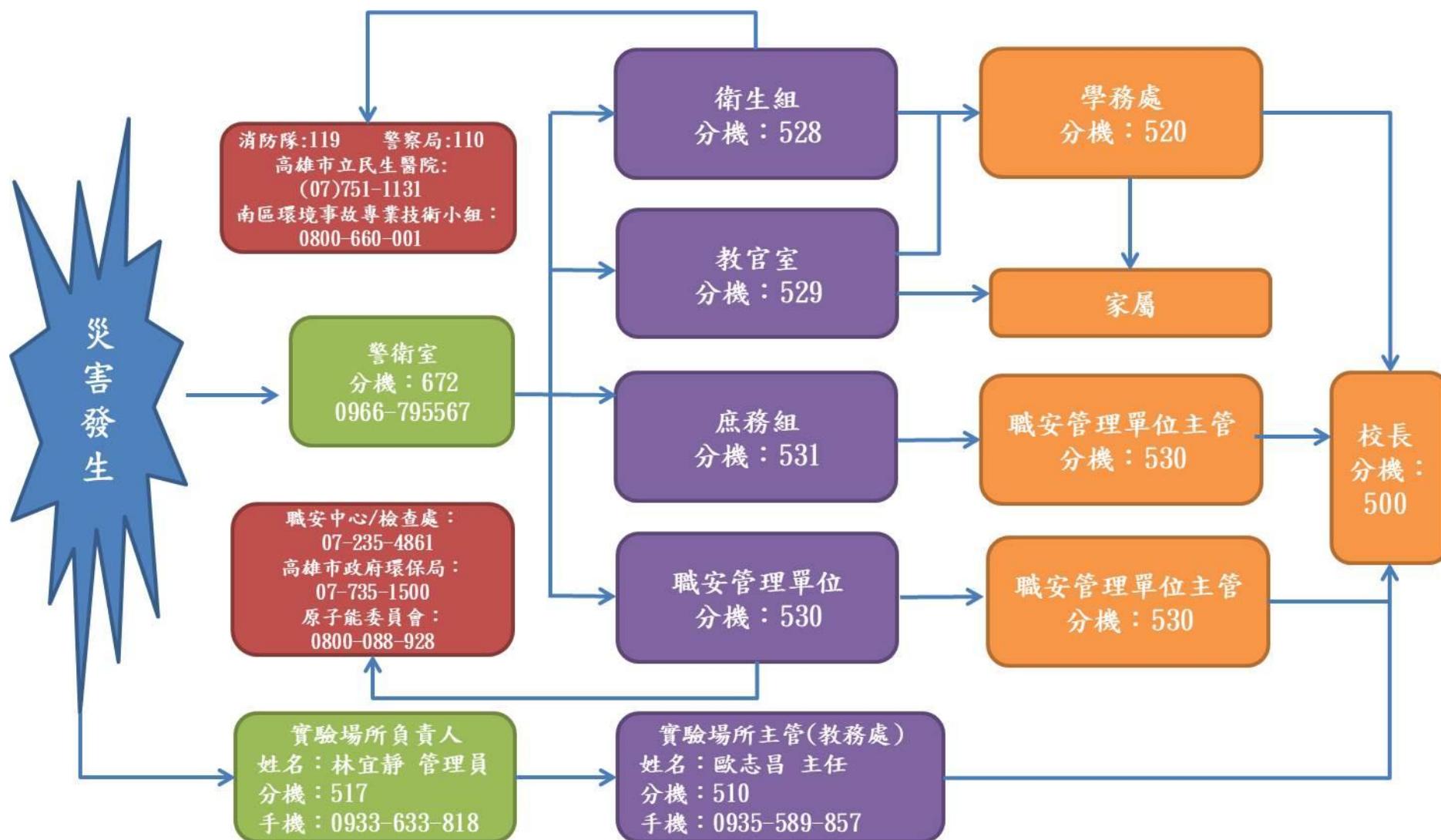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 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狀況解除復原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對外溝通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之機械、設備、作業內容等之實際狀況擬訂之。

6.2.3 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例:請依學校與通報單位名稱填列)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三個月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攬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原稱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參考例)

